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2022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体育行政部门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1〕99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推进实施“十四五”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，提前谋划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，现请你们做好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储备项目要符合《“十四五”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555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支持方向及相关要求，项目名称要与《实施方案》支持方向保持一致。

二、储备项目需前期工作较为成熟，确保在 2022 年能开工建设。储备项目额度应控制在 2021 年各地因素测算投资额度上浮 50% 范围之内。单个项目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，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支持标准进行测算。

三、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体育部门，认真开展项目储备

工作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请于7月30日下班前将项目需求情况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储备项目清单（附件2）反馈我们，并将电子版表格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刘涛 010-68502691，shfwc_shs@ndrc.gov.cn，鲍文涵 010-68502647；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孙书伟 010-87182322，1650292209@qq.com，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王国栋 010-87182818，杨春雷 010-87182133，chunlei0130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____省（区、市）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需求情况表
2. ____省（区、市）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清单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

体育总局群体司(代章) 体育总局经济司(代章)

2021年7月15日